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暂缓披露事项期限届满现予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6-030号临时公告）。在上述公告中，公司按照《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重组标的方名称等相关信息作了暂缓披露，并承诺最迟在2016年7月11日前按要求披露交易方名称等基本情况。现因暂缓期限届满，就有关信息暂缓披露事项予以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6-030号临时公告中载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标的，主要为互联网行业资产。鉴于其时交易对方提出申请认为披露标的名称等信息涉及临时性商业秘密，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商议，认为该事项符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标的方名称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并承诺最迟在2016年7月11日前披露交易方名称等基本情况。

二、此前有关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何云鹏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方，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和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为集自主研发、代理发行、IP授权为一体的互联网移动游戏开发商与运营商。

2、上述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

鉴于：（1）2015年7月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蜗牛”）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象”）开发的《花千骨》游戏对其开发的游戏《太极熊猫》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对成都天象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和成都天象为《花千骨》的著作权人）提起诉讼；（2）苏州蜗牛 2015 年 8 月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召开媒体沟通会，并在腾讯、游戏茶馆、凤凰网等多家媒体前宣称《花千骨》游戏抄袭其游戏《太极熊猫》。为确保公司利益，成都天象于 2016 年 2 月对苏州蜗牛同样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上述信息暂缓披露期内，相关交易对方一直在努力推进和解磋商，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等信息涉及临时性商业秘密。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法院尚未就涉诉争议作出生效判决，诉讼各方亦尚未就诉讼达成和解。成都天象将继续积极推动案件和解，与此同时，成都天象将按照法律规定继续参与诉讼。

对于该诉讼的可能风险，成都天象实际控制人何云鹏承诺：如成都天象因上述诉讼需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其本人足额向公司进行补偿，确保成都天象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三、信披暂缓事项涉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情况

针对本次信息暂缓披露事项，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尽力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具体操作中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保管，相关知情人员皆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造册，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登记表载明的内容完备，主要事项包括：（1）暂缓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等。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